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蔡馥百
電話：089-326141#527
傳真：089-352118
電子信箱：k1025@taitu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人任字第1020255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函1份(0255285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有關公立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師範學院附設二年制專科學歷並具幼稚園教師合格教師證之敘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138261號函辦理。
- 二、查「高級中等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次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相關規定，公立教職員依其學歷核計起支薪級，再查「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之規定，師範大學或師範學院各學系結業後實習期滿畢業者以190起敘，師範大學附設二年制專修科畢業者以160起敘。
- 三、檢附原函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臺東縣立新生幼兒園、臺東縣立四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人事處考試任免科(含附件)

